

山寨“金龙鱼”游走城乡

温州警方揭开制售假冒食用油黑色链条



《温州都市报》

有人提供裸油,还有人提供标签和瓶盖,然后大肆贴牌生产假冒“金龙鱼”食用油,并进入市场销售。日前,该起“金龙鱼”食用油制假售假跨省案中的裸油提供者、假冒标签提供者、制假者等人均被提起公诉,温州永嘉县人民法院将于近日开庭审理此案。

警方蹲守七天七夜破案

制假售假窝点老板为粮油经销商

据检察机关审查查明,去年11月,永嘉警方接到举报,称该县东瓯街道有一家粮油店涉嫌出售假冒“金龙鱼”食用油。警方侦查人员经过七天七夜蹲守与追踪,在该店仓库的制假窝点内,查获假冒的“金龙鱼”食用油5L型65件(内有4瓶)、1.8L型16件(内有6瓶),裸油5L型245件(内有4瓶)、1.8L型85件(内有6瓶)。另外,现场还有假冒“金龙鱼”标签1395张、瓶盖3683个。

经查实,该制假窝点内被查获尚未销售的假冒“金龙鱼”食用油411件,销售价格达5万余元。另外,已销售的假冒“金龙鱼”食用油也达400余件,销售金额5万余元。

该制假售假窝点老板为粮油经销商杨某。杨某交代,从去年6月开始,他雇佣小舅子马某,在永嘉县东瓯街道一租用的仓库内贴牌生产假冒“金龙鱼”食用油,并在温州地区销售。

“一箱正宗的金龙鱼油价格210元左右,假冒金龙鱼油价格120元左右。”归案后,杨某说,平时他将这些假冒的金龙鱼油售卖到城郊接合部、农村的超市与小商店。岁末年初,不少市民会购买“金龙鱼”食用油去亲友家拜年,他本来打算在接下去的一两个月大赚一笔,想不到的是这么快就被抓了。



播撒种子

通讯员 林利军

昨天上午,三门县公安局亭旁派出所民警奚圣意来到琴溪村,给留守儿童讲解国旗知识。他希望通过朴实的语言,在孩子们幼小的心灵中播下爱国主义的种子。

非洲球蟒养在出租房内

野生动物驯养买卖须取得许可证



《绍兴晚报》

近日,绍兴市森林公安局根据线索,端掉了一个非法收购、驯养野生动物的“黑窝点”:在越城区蕺山街道一出租房内,解救出20条(只)野生动物,其中不少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昨天,绍兴市森林公安民警接受记者采访。

出租房搜出两条非洲球蟒

9月20日上午,绍兴市森林公安民警对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实施抓捕。经查,陈某某涉嫌非法向他人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黄金蟒及球蟒。据民警介绍,黄金蟒属于缅甸蟒的白化品种,缅甸蟒在我国国内有分布,系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球蟒,原产自非洲,在我国参照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进行管理保护。

第二天,森林公安又在越城区蕺山街道三角道地一住宅楼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经审讯,陈某某与王某系“爬友”(爬行动物玩家)。今年初,两人在王某家隔壁租了一套房子用于饲养两人非法收购所得的野生动物。“3个房间内都关养着收购来的动物。”民警告诉记者,经现场清点,出租房内共发现球蟒2条,陆龟科动物4只,狐狸1只,非洲牛箱头蛙1只,另有游蛇科动物12条。

据了解,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均被采取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侦查中。上述涉案珍稀野生动物已被送往浙江省野生动物救

护繁育中心看养。

人工驯养的也算“野生动物”

绍兴市森林公安局工作人员表示,目前国内饲养球蟒,首先要解决球蟒来源合法性的问题。因为球蟒非原产于我国,个别“爬友”手头上饲养的球蟒,都是通过走私等非法途径到达国内的。在来源不合法的前提下,是无法在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获批驯养繁殖许可的。因此,个人驯养球蟒,是一种违法行为。

“购买的动物是人工驯养的,不是从野外抓捕的,不应该算野生动物吧?”在办案过程中,森林公安经常会遇到这样的问题。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是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不能认为不是野外抓捕的,就不算野生动物了。”森林公安局有关人士说,“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范围在相应的法律法规中,仅从物种上作了规定,并不以其驯养方式、栖息地为准。而司法解释则明确规定人工“驯养繁殖”的规定物种也受其保护,不可随意买卖。

“国家并非绝对禁止野生动物的驯养和买卖,只是必须首先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民警说,有一点需要注意,即使取得了许可证,也只是有了合法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前提,出售、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仍需经林业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未经批准不得销售、利用。擅自饲养的野生动物系国家重点保护的,还会触犯刑法,受到相应的刑事处罚。

捡来冰毒拿去卖 黑车司机被批捕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黄杜鹃

本报讯 “黑车”司机吴某,自以为把捡来的冰毒卖了,既可以解老顾客之急又可以赚点外快,哪知道还没拿到钱就被抓了。近日,宁海县人民检察院对吴某以涉嫌贩卖毒品罪批准逮捕。

吴某是80后,象山人,因为没有工作,他就找亲戚朋友借钱买了辆车开黑车。黄某是贩毒人员,经常包吴某的车收取冰毒,也算是熟人。

2016年9月17日,黄某收了买毒人员“光头”的8000元毒资,却凑不齐相应数量的冰毒,很是着急。次日下午,“光头”追到象山要和黄某交易毒品,黄某便联系吴某开车带着他和“光头”在象山兜转,联系购买和取冰毒。但是,三人跑了大半天,黄某也只联系到了10克冰毒,没有达到“光头”要买的25克。“光头”火冒三丈,在车上不停责骂黄某办事不力。一边开车的吴某见自己的老顾客被骂得那么惨,突然想起自己前段时间打扫车内卫生时发现有一名乘客落了一小包大概8克左右的冰毒在车上。吴某听人说过,冰毒很贵,就一直藏着。这次见黄某急需,就想发个小财卖给黄某,顺便给他解围讨个人情。黄某一听很高兴,叫吴某赶紧拿出来,验了货,并与吴某商定好了价格。三人随后高高兴兴开车到宁海,没想到路上遇到了民警设卡检查,三人均被抓获。

根据有关司法解释,贩卖毒品7克以上不满10克的,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判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以怨报德烧祠堂 不肖子孙被判刑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应晓燕

本报讯 清光绪年间的古建筑、村里的宗祠,竟被好吃懒做的不肖子孙一把火烧了。近日,经临海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放火烧宗祠的临海人马某一审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60多岁的马某是临海市杜桥镇马宅村人。马某曾因犯罪蹲过两次监狱,出狱后不久和老婆离了婚,每天把自己喝得烂醉。偶尔搞到点钱,口袋里会装上四五包烟;没有钱了,连口饭都没得吃。

村里人见不得同宗的兄弟过得这么惨兮兮的,就时不时接济马某,给点吃的用的。村两委也很照顾他,因为他年纪大又单身一人,通过讨论将其列入农村低保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马某没有住所,村里给他安排在马氏宗祠二楼的房间。在宗祠里,马某一住就是十几年。

马宅村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古村落,以四合院式的马氏宗祠(马氏戏楼)闻名,上下两层的木结构楼房,是清代光绪年间的古建筑,2008年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还被列入临海市“三普”名录。这里是全村老少少聚集的场所,逢年过节更是热闹。

今年农历新年前,马某得知村两委向村里困难户发放了过年慰问金,而他这个低保户却没有便心存不满。今年1月25日中午,马某借着酒劲向村干部黄某发牢骚,要求给他发过年补贴。见黄某不应允,马某便扬言要将村老祠堂烧掉。大家都觉得马某是发酒疯,毕竟那是村里的宗祠,且这么多年村里人待他不薄,不至于真的要把祠堂烧了。

马某回到自己住的老祠堂房间,越想越生气,就坐在床沿边一个劲猛抽烟。想起自己说要把宗祠烧了村里人都无动于衷,马某心里的火一下子蹿上来,啐了一口唾沫,故意把未抽完冒着星火的烟头往床铺上一扔,骂骂咧咧地出去理发了。

马某离开祠堂十几分钟后,他住的二楼屋子里冒出滚滚黑烟,村民发现立即跑去灭火。可房屋都是木结构的,火势迅速蔓延,最后,马氏宗祠的二十间老房子和老戏台烧毁殆尽,损失高达五六百万元。